

專案質詢

8-1-8-06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近日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成本所調整的油、電價格，對國內經濟發展以及物價波動將產生重大影響；「油電雙漲」雖為不得不然之政策，但是如何兼顧公平正義與弱勢補助，以舒緩物價波動並安撫民怨等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油、電、水等公用事業之定價，攸關民生且具有壟斷性，在已開發國家的經驗，都採行必要之管理政策。基本目標在使價格與（邊際）成本一致，另搭配設置對弱勢者之生活保障，此理念兼顧效率與公義，其實早已十分普遍。
- 二、國內對油、電、水等定價由於長期以來未真正反映成本，然而此次推動油電雙漲政策，強調「回歸市場機制」，口號雖響，卻不乏思維之迷失。徵諸歐美先進國家，近數十年來未見「由市場機能決定油電價格」之主張，本席認為我國油電政策確實需要改革，但必要之配套必須齊備，以免徒有油電雙漲之實卻徒增民怨且不足以造民眾福祉。
- 三、油電價格應該合理反映成本，以提升使用效率、避免浪費，是相當基本而已足以被民眾認同的道理；但反映成本有別於市場機制運作，政策考量必須精準，倘若回歸市場機制，確定由市場供需決定價格並引導資源利用，則政府必須避免任何介入，將任由中油與台塑或台電等少數大企業壟斷獲利，油電之市場價格將偏高而亦背離成本，不僅造成另一種浪費且對弱勢者不利，絕非為政當權者所樂見，亦非民眾之福！油電雙漲何其重大，所謂「回歸市場機制」可以說是政策思維的迷失。
- 四、油電雙漲可能反而另有違背公義的顧慮，不宜輕忽。雖然一般高所得者用油用電之總量明顯比低所得者高，但按常理與相關經驗，富者之此項開銷所占生活支出之比重傾向於比低所得者還低，也就是說油電價飆漲之後，以支出比重而言，低所得者必須增加較大比率的開銷，因此油電雙漲造成低所得者負擔明顯較為嚴重。歐美先進國家在油電等公用事業之定價措施，不乏對中低收入及弱勢者之優惠，但我政府此次雙漲政策，類似之考量顯然不

足。

五、經濟部 4 月 12 日公布各類電價漲幅，攤販、小型商舖使用的小商業用電漲幅 17%至 20%；百貨公司和量販店大型商業用電漲幅 29%至 33%；工業用電的小型工廠漲幅 30%，大型工廠漲幅 37%。其中商業用電增加 1500 度以上級距，希望引導小商業用戶節約用電。逾 1500 度用電部分，夏月電費從每度 5.1 元漲至 7.14 元，漲幅達四成。至於約 70%小商業用戶，每月用電量低於 1000 度，漲幅低於 19%；2000 度以上，漲幅 25%。

六、商業用電平均漲幅 30%，工業用電平均漲幅 35%，工商業界使用的電價漲幅較一般民眾高，這次電費調漲導致食品業成本多支出 10%以上，獲利減少，勢必帶動民生物價上漲。影響最大是工業用電大戶，工業用電的高壓與特高壓離峰漲幅達 62%，這對台灣傳統產業和中小企業衝擊太大，換算工業用電每度平均 2.8988 元，比南韓貴上 0.53 元、幅度達 22.3%，我國與南韓正面競爭的鋼鐵、石化、紡織、面板等科技產業，將喪失生產成本優勢。

七、油電雙漲後無庸置疑將引發普遍物價上漲，涉及效率與公平層面，為政者必要有完整考量。以下游生產為主的廣大中小企業一族，在相關之價格上升後，諸如原物料、運輸費用等成本項多半相對於產品價格攀升較快，很可能面臨資金調度困難，尤其不利；消費物價攀升後，民生需求占家庭支出比重較大的中低所得者，其購買能力將因此被明顯壓縮，也不利於內需；在通貨膨脹過程，大企業、高所得者顯然有較多保值的工具與機會，另有負面的財富重分配效果。

八、油、電價格調漲是全世界趨勢，台灣不可能獨善其身，企業也有心理準備，但是油價、電價雙雙上漲，且幅度驚人頓時造成人心惶惶，企業競爭力頓降，若無配套措施，必定造成難以挽回的後果，政府必須謹慎因應。以上說明，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